【**附件二**】

**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**

（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）

1. 本人已詳閱本次增聘簡章，並同意提供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/現職單位、系所/職稱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學經歷等，無償提供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貴府）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青年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相關作業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貴府必須明確告知對本人權益之影響。如本人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，視為不同意貴府運用個人資料，報名資格將予註銷。
3. 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，積極參與委員會舉辦之委員會議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4. 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事務委員後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協助宣傳或支援貴府各項青年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5. 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諮詢委員後，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並得由貴府將相關情形統計，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。
6. 本人同意討論議案如有利害關係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7. 本人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貴府聲譽之情事，得由苗栗縣政府予以解聘之。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113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